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件

甘证监发〔2022〕8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甘肃省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省各上市公司、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院校、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有关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教育部《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证监发〔2019〕29号）精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和甘肃省教育厅就推动全省投资者教育进一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强甘肃省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充分认识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工作开展。



甘肃证监局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甘肃省证券期货知识普及 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有关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教育部《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证监发〔2019〕29号)精神,甘肃证监局和甘肃省教育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方向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帮助全省大中小学生学习了解证券期货方面的基本知识,提升金融风险意识和权责意识,培养青少年的道德素养、诚信观念和契约精神。

遵循公益性。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投资者教育基地、财商教育基地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公益性,加强与全省各高校、中小学的合作,切实发挥普及教育在提高青少年金融素养、辐射家庭、带动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推进普惠性。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应牢牢把握普惠的教育本质要求,严格把好审核关,针对青少年学生

的特点，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提高工作质量。

二、工作安排

（一）完善课程建设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学生年龄特征和认知规律，分类分层统筹推进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在中小学基础教育阶段，开展证券期货和投资理财常识教育。

2.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可向全体学生开设证券期货知识课程，设置金融类专业的院校可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作，共同研究完善课程设置，并探索有效的教学方式，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等工作。

3.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中小学依托各级各类学校课程及社团活动，通过开展专题讲座、虚拟交易、主题夏令营、研学实践、职业体验、走进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走进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进校园等活动，拓宽各类学生学习、应用证券期货知识的渠道。各高校应鼓励相关专业大学生利用假期，深入乡村、社区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服务社会公众实践活动。

（二）加强师资培养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应提升教师队伍金融素养。可借助专业力量，通过专题讲座、网络课程、走进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加强师资培养，师范高等院校应面向师范生开展证券期货投融资等领域通识教育。利用集中

培训、网络研修等形式，推动全省教师金融素养提升。

2.省内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财商教育基地应提供形式多样的学生实训和教师培训服务。省内上市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应组建高素质证券期货知识宣讲团队伍并做好师资培训。

（三）强化研学实践

1.省内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财商教育基地应免费向当地学生和教师开放，力争成为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点。

2.省内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各高等学校、社区开展金融知识科普公益讲座，普及证券期货常识，提升大学生和社会公众的投资风险意识及理财能力。

3.省内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与各类学校对接合作，为学校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提供专业支持。省内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证券期货知识普及主力军作用，与所在地各大中小学建立对接关系；推荐青年骨干参加证券期货知识宣讲团、利用营业场所为学生职业体验和研学实践提供便利条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情况会商，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统筹推进全省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二）注重质量，讲求实效

各单位应针对大中小学生的特点，采取趣味性、实践性和启发性相结合的教育方式，提升教育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确保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甘肃证监局与甘肃省教育厅将对教育效果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不断改进完善工作。

（三）加强宣传，及时反馈

各单位应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中小学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活动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普及教育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甘肃证监局、甘肃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现场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示范带动作用。

（四）坚持公益，携手共建

各单位不得给学校和师生增加额外负担，不得使用国旗、团（队）旗、红领巾以及利用中小学生的教材、教辅材料、知识读本、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宣传材料等植入广告、营销用语及相关联的 LOGO 标志。

甘肃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